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关于做好冶金工贸企业自建房 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

各市应急管理局，有关驻晋中央企业和省属重点企业：

日前，省政府印发了《关于印发山西省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22〕50号），应急管理部“百日清零”月调度会上提出要求，请按照《通知》中明确的职责和属地要求抓好落实。

一是及时了解和掌握本辖区冶金工贸企业生产经营场所是否存在使用自建房的情况。

二是检查中发现企业生产经营场所使用自建房要及时报告并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三是检查中发现企业在用自建房存在安全隐患要果断采取停止使用措施。

四是驻晋中央企业和省属重点企业即日起迅速开展自建房使用情况排查整治工作，并于8月20日前将有关情况（附件1）报送省厅。

五是各市应急管理部门每季度末月30日汇总报送本辖区冶金工贸企业自建房隐患排查整治情况（附件2）。

联系人及电话：贺东军 0351-6819531

邮箱: sxajsc@126.com

附件: 1. 驻晋中央企业和省属重点企业自建房隐患排查整治
情况统计表

2. 冶金工贸企业使用自建房情况汇总表



附件 1

驻晋中央企业和省属重点企业自建房屋隐患排查整治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_____（盖章） 填表人及电话：_____ 填报日期：_____ 年 月 日

存在使用自建房采取安全措施情况													
地址	存在使用自建房公司(分公司)名称	自建房 (处)	自建房 (面积)	自建房用作 生产(经营) 场所数		自建房专业安全鉴定情况				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自建房 采取安全措施			
						鉴定(处)							
						总数	合格	不合格	未鉴定 (处)				
				生产	经营					停止 使用 (处)	其他措 施(处)	是否有其他 相关部门处 理(请详细 表述)	
—县 (区)													
合计													

